

债券代码：175917.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01

债券代码：188845.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7月21日经公司唯一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大宁集团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静国资委财[2020]10号)。

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21大宁01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

1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1 大宁 02 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

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2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10月1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2日。

1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0月1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零二条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2、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业资格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前任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作交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1大宁01”、“21大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21大宁01”、“21大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